

司法调解在“大调解”背景下的适用研究

刘义 邓雪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225)

【摘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之下,社会转型时期矛盾纠纷的特殊性促成了大调解机制的诞生,司法调解作为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之一,以其特有的价值定纷止争、解决社会矛盾。但是司法调解的自愿性、规范性、公平性均存在受限的可能,在此适用困境下,可通过自愿性确认、控审相对分离、提高执行率等有所解困,同时抗疫的宝贵经验为线上司法调解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司法调解;大调解;适用困境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507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司法调解作为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之一,是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延续,也是在我国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进行的制度完善。司法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定纷止争、提升司法效率、降低司法成本等方面有明显作用。但是在立法上和司法实践过程中,司法调解随着社会纷争多样化、法律制度变化、人文思想变迁而显现出更多新问题,如果不对司法调解作出相应的规则调整和制度修改,就既不能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亦不利于构建纠纷化解体系。现有研究发现,司法调解在立法上缺乏明确的程序性规定,在庭审中可能由于法官急于追求结案率等多种原因导致了司法调解在诉讼程序中的滥用,使得双方当事人存在放弃自身权利的可能,无法实现实质的公平正义。基于真实统计数据、对调解过程中影响因素的分析,部分研究结合司法调解制度的理论和功能提出了建议。在此基础上,本文将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三调联动”机制,分析司法调解的适用困境,对“大调解”背景下的司法调解进行研究,有利于提升司法调解适用率和处理社会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并为今后多元调处机制立法提供借鉴和完善建议。

一、司法调解制度概述

(一) 司法调解制度的概念

司法调解,亦称诉讼调解或法院调解,是指对民事案件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主持下,诉讼双方当事人通过平等协商,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以终结诉讼活动的一种结案方式。从司法调解的概念可知,司法调解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参与调解的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第二,法官具备调解员双重身份,保持中立;第三,调解的程序相对灵活,可以在诉前调解也可以诉中调解;第四,调解的内容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可能超过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司法调解制度被置于程序法的框架下,可以与诉讼程序相互转化。我国司法调解与诉讼程序并非完全分离,很长一段时间内在解决社会纠纷和矛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现今社会矛盾呈现不断变化和多样化的趋势,司法调解制度的适用也陷入了困境,因此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

(二) 司法调解在大调解中特有的价值

为适应转型时期社会凸显的矛盾,大调解以保证“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种手段、协同作战”为战略预期。基于此预期,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是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该机制要求非诉讼和诉讼对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纠纷功能,让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更快更有效化解。司法调解作为“三调”之一,有其特有的价值取向:

第一,公正调解。首先,调解程序和调解协议书需要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平正义,不得损害他人利益,不得违背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次,调解过程中法官同时具备调解员的身份,需要具备一定的调解方式和技巧,并以科学、理性的态度始终处于中立方。再次,法官不得盲目追求结案率、审判效率、减少上诉等结果而进行调解,需要在双方当事人的真实表示下进行。

第二,有效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在司法调解的大力推行和广泛适用后,在司法机关的公平见证下,和平协商解决纠纷成为公民喜闻乐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在比审判更具有亲和力、较普通调解更具有严肃性的司法调解过程中,自由平等的实现权利的主张使得司法调解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引领公民用法治思维解决纠纷。

第三,及时化解争议,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调解与判决结案对比,最大的优势在于及时和便捷,使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减少了诉讼程序,节约司法资源。司法调解是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的方式之一,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二、司法调解在“大调解”背景下的适用困境

(一) 司法调解执行效率走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02-2017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数据可知:在2002-2017年这15年全国法院民事案件一、二审阶段审判实践中,2003-2012年的调解适用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到2012年则达到巅峰,此后呈下降趋势。相关县市实证研究显示,调解适用率下降的主要动因是执结率低且逐渐下降,大量的民事调解案件进入了强制执行程序,案件调解质量有逐年下降的趋势。更有甚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拖延执行或不执行已经成了拖延诉讼的“小技巧”,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导致其对调解丧失信心,最终有损司法调解公信力,无法发挥司法调解之应有作用。总的来说,“调解案件进入执行比例畸高违反了调解的规律,颠覆了调解的比较优势,损害了债权人的权益,削弱了调解本应具有的‘案结事了’的功

能。”^[10]

(二) 当事人自愿性存疑

在大调解的背景下,调解结案率成为法官绩效考核的一大指标,因此可能导致未经当事人选择即进入司法调解程序。在法院进入司法调解程序后,基于法官内部考核等激励效用,法官可能为促成调解极力劝说,其间不排除对当事人产生心理暗示效用,当事人可能会妥协于一个不情愿接受的调解结果,造成的后果是被告一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原告一方对司法调诚信力的消减。在无法达成调解后,法官和调解员的双重身份本身亦存在给当事人带来心理震慑的可能性。

(三) 司法调解公正性可能受限

一方面,着眼于社会和谐氛围的建设,为实现定纷止争的司法调解目的,调解过程中的斡旋势必意味着当事人双方为恢复正常关系和交易秩序消减自己的权利,进而减少纠纷解决的时间成本,不可避免的弱化了权利的保护,止步于合法的合意,可能存在放弃追求公正结果时应该享有的权利换取程序快进的不利情形,特别是被告在通常情况下都不会全盘接受原告的诉求,为达成调解,原告一般需要接受部分权利的减让或者履行期限的延长。另一方面,因为不同于审判对公正结果的追求,调解的重点在于协商达成一致,当调解与审判被置于同一程序中时,调解基于协商需要所采取的庭下询问等非正式事实查明方式混淆于审判程序中,调解程序的渗透交融可能会导致实体结果的不公正。同时调解人员和审判人员双重身份的缺陷也久遭诟病,调解不成后由调解法官继续审判给当事人当来了极大的心理压力,这种心理压力成了调解达成的源动力之一。因此,司法调解的公正性可能在权利保护、诉请履行、调解程序等方面受限。

三、司法调解适用困境的完善建议

(一) 司法调解前确认当事人自愿性

司法调解的启动运行、调解协议的内容和执行都应该一以贯之的坚持调解自愿原则,将当事人的意愿放在第一位,禁止法官在调解过程中过度干涉、影响当事人选择,不能因为过分追求调解率违背当事人自愿原则。因此,可以尝试建立一定的保障措施,保证由双方当事人决定调解的开始和结束,同时可以参考米兰达警告,在调解前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的程序、次数、时间、方式等重要事项,并在双方当事人明晰前述事项后签署同意调解的书面通知书。

(二) 规范司法调解促进公平调解

区别于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一大特点在于司法调解具备程序控制权,法官对诉讼程序的始终及诉讼的方式、争议焦点、诉讼节奏等均具有控制权。首先,为保持司法调解的规范性和公平性,法官应在司法调解过程中把握程序控制权,主导调解程序,适用相对审判更为灵活柔和的程序促使当事人双方集中就争议焦点进行商讨协商,充分发挥法官的职业性和专业性,实现能动司法。

其次,为解决调解和审判置于同一程序的混淆问题在司法调解过程中可以尝试控审相对分离,将可能适用调解的案件的审判程序分离为两个部分,在审前准备程序中适用调解,庭前准备期间经过,则不再适用调解制度。庭前准备期间适用调解制度时,可由专门的调解法官主持,在可能的情况下,可抽调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熟练掌握技巧,掌握诉讼心理、司法认知等专门知识的法官作为专业的庭前调解队伍,从区别审判法官开始隔离调解程序和审判程序。

(三) 提高调解协议执行率

在大调解背景下,司法调解的终极目标不是所谓的“案结事了”,其实质终点是调解协议的全面履行和有效给付。因此,首先可从司法调解的源头解决调解执行率低的问题,根据当事人的履行能力调查内容,对具备履行能力的双方当事人即时调解;对无法准确判定履行能力或履行内容尚不明确的条件,由法官根据经验和相关法律规定,自由裁量是否进入调解程序。

此外,可以尝试在同意调解的书面同意书中载明调解权利条款外预设违约条款,设定惩罚性的违约条款或严苛的不执行后果(如加入失信人名单等),以督促给付内容的实现。

(四) 探索高效的网上司法调解模式

得益于抗击疫情的宝贵经验,网络办公的畅通为司法调解提供了新思路,在线诉讼的成功为在线司法调解的适用提供了宝贵的适用经验。抗击疫情期期间,中国远程办公需求大幅上涨,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20年1-2月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235亿GB,同比增长44.2%。”审理网络案件的杭州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等的案件审理质量和诉讼效率都有所提升。而在抗击疫情期期间,其他法院大量案件网上庭审的顺利开展也证明了线上诉讼可以广泛适

用。因此，可以参考现有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在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一站式解纷机制，一网通办，高效完成司法调解，实现公平正义。

结语

司法调解是大调解背景下三大调解方式中与审判最相接近的纠纷解决机制之一，只有坚持司法调解的司法性，坚持司法调解的自愿、规范、公平，提高司法调解的执行率以保证司法调解的公信力，坚持能动司法，才能彰显司法调解的特有价值，达成大调解机制的构建预期。

注释：

①米兰达警告：米兰达警告（Miranda Warning），又称米兰达权利（Miranda Rights），是美国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保持沉默的权利，起源于1966年美国最高法院“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Miranda v. Arizona）”中由美国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Earl Warren）所撰写的判决书。

②参见《2020年1-2月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11/n3057518/c7827381/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6月22日。

参考文献

- [1] 韩伟. 司法调解与治理变革——以陕甘宁边区基层司法档案为中心的考察[J]. 法学家, 2020(03): 56-70+192-193.
- [2] 张中成, 林鸿. 新时期司法调解适用率如何有效提升? [J]. 南方论刊, 2019(06): 65-68.

[3] 陈业业, 郑清贤. 新形势下有效提升司法调解适用率的再思考[J].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 2019, 29(05): 16-20+25.

[4] 郭晓燕. 司法调解的理论探讨与路径选择[J]. 法制与社会, 2018(34): 86-88.

[5] 苏荔莎. 当下民事司法调解的困境与出路[D]. 吉林大学, 2017.

[6] 王凯. 论我国司法调解制度的完善[J]. 法制博览, 2019(25): 206-207.

[7] 李树, 何玥. 调解与信任: 司法调解对司法公信力影响的实证研究[J]. 制度经济学研究, 2020(01): 1-21.

[8] 钱大军, 刘明奎. 论司法调解制度的功能超负[J]. 学术交流, 2017(02): 90-96.

[9] 王裕. 大调解格局下的司法调解制度研究[D].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10] 李浩. 当下法院调解中一个值得警惕的现象——调解案件大量进入强制执行研究[J]. 法学, 2012, (1): 139.

作者简介：

刘义(1999-), 女, 四川泸州人, 四川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邓雪(1996-), 女, 四川成都人, 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四川大学法学院“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项研究课题资助, 系四川大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项目研究成果。

敬畏生命

朱 韬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新丰中学高二(3)班 江苏 盐城 224100)

【摘要】在2020年1月25日这个时间中，自从武汉封城的消息传出来之后，国家发布了一种新型病毒，它的名字叫：“冠状病毒”，从图片的描述上可以看出它的样子像一个海胆，还像王冠。这种病毒的潜伏期有十五天，在这十五天内它不会像有些病毒有明显的症状，但却具有较强的传染性，这个病毒的威力就在于传染，因为潜伏期都会传染，相当于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传万、万传亿是一样的，整个国家陷入到了恐慌中，人们纷纷踏入了药店、医院的大门抢夺口罩。在新型病毒的威胁下，生命显得是那么脆弱。

【关键词】新型病毒；冠状病毒；敬畏生命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5.1508

前言

今天，我收看了全国大学生同上一堂疫情防控思政大课令我受益匪浅，刻骨铭心。我对中国在疫情中的担当感到骄傲自豪，同时也对新型冠状病毒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以及学习并掌握了预防措施。磨难压不垮、奋起正当时。在举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时刻，我们不能亲临主战场，但我们能坚持在大战中坚定信心、不负韶华。

一、何为敬畏

所谓敬畏，在这一个过程中对于敬畏而言，它其实就是我们人类对待世间万物的一种态度。敬为尊敬、畏为畏惧，两者合在一起是既尊敬又畏惧。畏惧这两字是与生俱来的。一个人只有心存敬畏，才会走得远，走得稳。

孔子曾经说过：“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知道敬畏，懂得敬畏，是君子的处世之道；唯我独尊，不可一世，是小人的狂妄言行。生活在人间，总会有一些人和事需要我们保持一颗敬畏之心。比如对父母的孝敬，对亲人的关心，对爱人的忠诚，对小孩子的爱护，对朋友的真诚，对陌生人的善念，甚至对小猫小狗小花小草都要有敬畏之心。

遵从规律，敬畏自然，才能活出一个人的本性真我，才能活出一个人的风范和姿态。生活中，总会有那么一种人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情都敢做，言行不拘，天地不怕，这样的人看似无拘无束，其实是心中没有敬畏，没有底线，言行没有所止。这样的人这样的行为跟对错没有关系，跟“三观”有关，跟品性有关，虽然不是敌人，但也不会有人真正当他们是朋友。

敬畏一朵花，不是因为一朵花有多么美丽和妖娆，敬畏就是敬畏，不是爱惜，敬畏是因为它和一棵草一片叶一棵树，甚至是一片庄稼都一样，都有活着的尊严。假若这个世界上没有了植物，没有了绿色，没有了粮食，我们这个赖以生存的地球会不会变成荒漠？人类会不会变得荒凉和无趣？

敬畏一只蚂蚁，不因为这只蚂蚁有多么弱小和无能而轻视，敬畏不是同情，敬畏是因为它和一条鱼一条虫一只小鸟，和一只狮子一样，都有活着的权力。假若这个世界上没有了动物的存在，人类会不会失去彼此温暖和依傍的伙伴？人类会不会变得孤单和寂寞？

二、疫情视角中敬畏生命

在鼠年的钟声刚刚敲响的那一刻，一场无硝烟的战争开始了，人们都沉醉于快乐的新年中，然而新型冠状病毒的出现，打破了在外游子回家团聚的愿望，过年前人们都还是按照往年一样准备着回家过年，可谁知新型冠状病毒的蔓延速度如此迅速，刚开始许多人并不重视直到后来疫情严重，人们才渐渐的明白这次的新型冠状病毒来势汹汹，但春运依旧进行着，这也加速了这次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如此之快。

随着疫情的发展，人们也意识到了这次疫情的严重性，很快，以武汉为首，封城封村向外扩散开来。这个行动隔离了病毒，但它却隔离不了爱。除夕之夜，原本

是家人围炉团聚、促膝守岁的美好时光。然而，在这个特殊的时刻，广东、重庆、西安、江西、北京等地的医院医护人员纷纷写下请战书，奔赴武汉前线，志愿与这场无硝烟的战争抗争到底。

从84岁高龄的钟南山院士亲赴武汉，到15名医务人员确诊被病毒感染，再到梁武东医生的牺牲。医护人员们不计报酬、无论生死，在人民与病毒之间砌起高墙，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冲锋陷阵，“他们是白衣天使，更是每个人心目中的英雄。国家所需、百姓安危为重，个人生死、物质得失为轻。

在医护人员身上，我看到他们高风亮节！“哪有什么白衣天使，只不过是一群平凡的人披上了一身载着使命的外衣。”“这是一位医生的话，朴实而圣洁！我看到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让我们向在祖国各地依然坚守岗位的无数医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在网络上我们可以看到在前线的战场上，疲惫了一天的白衣天使们卸下他们的盔甲，满是斑驳，身上满是隔离服和口罩留下的痕迹，多次消毒的手不复从前，满是坑洼。这怎能不另人动容？他们多是笑笑，继而又义无反顾地奔向战场，不嫌苦不嫌累，依旧坚守自己的岗位，他们不为亲人的劝阻而放弃，坚定自己的信念，他们是真正的战士！随着病情的扩大，火神山医院和雷神山医院成为我们的焦点，参与建设的所有施工人员都在与死神赛跑，因为他们知道，越早建好人们就多一份保障，最终在经历了五天五夜的奋斗后火神山医院全部通电，将于2月3日正式收治病人。就在1月29日18时23分的时候雷神山医院也通电了，也将于2月6日正式收治病人。这对我们来说真的是一个令人欣喜若狂的好消息。

在这次没有硝烟的战役中，付出心血的不仅是医护人员和施工人员，还有很多身处武汉等地的普通民众，不惧疫情蔓延，主动投入到防疫一线做志愿者；有的武汉人虽没发现身体异常，也坚定地选择留在武汉，避免出去后，万一感染到其他人。不知你们有没有看到韩红在微博发布的抗击疫情发布的捐款人名单。还有很多人一起对抗着这次无硝烟的战争，我们要始终相信这个生病了的武汉会好的，我们都还等着吃热干面呢！武汉，一定要加油啊！

我不是武汉人，可我是中国人。因为我们有同一个母亲——中国！我每日祈祷，和我们祖国千千万万的子女一样，祈祷我们早日战胜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全国上下各方人士齐心协力，众志成城，携手共渡难关。

结语

在疫情面前，我们的生命是脆弱的、渺小的。但是正是因为这一个脆弱并且渺小的生命，领导着我们的世界。我们人类在面对一次又一次困境时，需要共同携手，才能够度过一个又一个的难关。

参考文献

[1] 陆树程, 朱晨静. 敬畏生命与生命价值观[J]. 社会科学, 2008, 000(002): 141-147.